

闽侯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了加强闽侯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质量管理，明确工程质量管理责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质量管理。

第二条 各行业质量监督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监督。

第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的规定，满足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要求。

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依法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

工程实行代建的，代建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建设单位的职责和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施工过程质量管理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履行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责任：

（一）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

计、再施工”的原则，工程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手续后方可开工。

（二）应严格执行工程发包制度，保证合理设计周期、施工工期和工程造价，严禁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等单位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禁止以“优化设计”等名义变相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依法将施工图报送审查机构审查，未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不得用于施工。

（三）建立工程质量管理制，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责任。

（四）严格质量检测管理，不得要求检测机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承揽业务，不得违规减少应委托的检测项目和数量，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五）应加强对参建各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特别是关键岗位人员到位、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严重违约的市场主体，应采取警告、责令改正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

（六）项目负责人同时担任多个工程项目负责人时，项目最多不超过三项；当负责一个工程项目时，每月在项目现场的出勤天数应不少于 21 天；若同时担任两个工程项目负责人，则每月每个项目的出勤天数不少于 11 天；若同时担任三个工程项目负责人，则每月每个项目的出勤天数不少于 7 天。在兼任两个及以上项目负责人的情况下，每个项目必

须配备项目负责人代表常驻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代表不得代替项目负责人履行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履行的职责，包括审核、签字、组织验收等。

（七）牵头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单位共同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重点针对地基基础与主体结构分部工程。隐蔽工程项目检查验收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的，应在检查验收部位旁举牌拍照，相片内容应体现检查验收人员、检查验收部位、检查验收时间、检查验收结论等，照片应显示时间水印，分辨率不低于 1080P；隐蔽工程项目在检查验收中，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进行返修，返修后应再进行检查验收；隐蔽工程项目未经验收合格，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八）牵头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单位共同对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等进行进场检验，对重要材料、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设计文件等的规定进行复验，加强对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试）验报告等资料管理，未经验收合格严禁使用于工程实体。

（九）牵头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单位共同对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进行验收，所验收的分部（子分部）工程其所含的分项工程质量均应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观感质量应符合相关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的，应组织验收人员进行举牌拍照，相片内容应体现验收人员、验收部位、验收时间、

验收结论等。

（十）应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履行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责任：

（一）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施工质量管理，建立质量责任制，法定代表人对施工质量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为施工质量直接责任人；建立健全企业、分支机构、项目部三级质量检查制度，执行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专业承包单位应当实行现场管理责任制，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派驻主要管理人员履行管理义务，对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

（三）加强建筑材料、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设备等进场管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自检、送检；禁止抽取由材料供应商提供的样品。

（四）自行制作混凝土试件，施工现场留存的试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作出标识。

（五）质量控制资料应当与施工进度同步记录，并保证真实、准确和完整。

（六）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当通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进行验收，并留存现场影像资料，形成验收文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代表建设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一）在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监理机构，建立健全协调管理制度，遵循动态控制原理实施工程监理，及时准确记录监理工作实施情况。

（二）采取旁站、巡视或者平行检验等形式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理；对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设备进行审查，检查质量合格证明文件、性能检验报告、复验报告等，按照有关规定对取样进行见证。会同建设单位做好隐蔽工程验收，并按规定要求制作合格的影像资料 and 内业资料。

（三）发现有违法违规施工行为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三章 工程验收管理

第七条 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根据国家规范与行业标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